

阜阳师范大学新材料工科实验实训中心项
目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FGGJ-GC2020-477)

招标人：阜阳师范大学（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盖单位章）

本项目招标文件编制人：袁杰

本项目招标文件审核人：孙林

2020年9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FGGJ-GC2020-477)

阜阳师范大学新材料工科实验实训中心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电子招标)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条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第 16 号令)规定为: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主采招项目)。本招标项目阜阳师范大学新材料工科实验实训中心项目设计已由阜阳市颍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阜阳师范大学新材料工科实验实训中心项目予以备案的函》(发改中心〔2020〕11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阜阳师范大学,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阜阳师范大学。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安徽省阜阳市阜阳师范大学西湖校区

2.2 建设规模:西湖校区原规划总平面图中,西南角地块规划建筑面积约 88963 m²,按退让绿线 20 米规划。其中,“学科学位楼”约 60000 m²,“学术交流中心兼行政楼”和“学术活动中心”约 28963 m²。

(1) 整体规划设计:由于规划设计条件变更,需对西南角地块调整规划设计。

(2) 新建建筑“新材料工科实验实训中心项目”面积约 60000 m²(含地下、地上),原名称为“学科学位楼”。

(3) 剩余 28963 m²拟建“学术交流中心兼行政楼”和“学术活动中心”,在本次调整规划设计过程中,按可以规划的最大面积进行方案设计规划,仅做到设计方案规划阶段参加评审。

2.3 设计服务期限:55 日历天(非中标人原因造成的设计服务期限延误不计算在总设计周期内)。

(1) 签订设计合同后,10 天内完成规划设计方案优化深化及所需的专题报告编制;

(2) 经学校审定后,25 天内完成规划部门审批、专题报告修改及评审、新建建筑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等工作(其中,5 天内完成阜阳市规划部门审批,设计单位同步做好所有评审准备工作);

(3) 待初步设计批复同意后, 20 天内完成新建建筑最终施工图设计, 并提交施工图纸审查报告及图审修改合格后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套(蓝图);

(4) 后续服务: 配合招标人及施工方相关工作, 从提交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质保期满之日止。

注: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变更等需要修改内容须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提交。

2.4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设计总承包单位(包含与该项目的修规、勘察、初设、施工图设计及审查、施工配合与验收、工程质保等技术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 本项目红线范围(地上及地下部分)约 36000 m²土地、约 88963 m²建筑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规划、规划方案设计、方案优化设计。

(2) 约 60000 m²(含地下、地上)本次新建建筑的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基坑支护、智能化、防雷、建筑物室内外装饰、配套公建室内外装饰以及室外综合配套工程设计等所有与该项目有关的其他相关设计内容, 其中室外综合配套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景观、广场、照明亮化、电气、给排水(含污水处理等相关基础设施)、人防、消防等所有与该项目有关的设计内容)和必要的专项设计等全过程设计。

(3) 新建建筑的施工图审查、勘察(出具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绿建(需提供绿色建筑专篇和评审报告)以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符合环保部门要求)、节能报告、防震、水土保持、安全评价等专题材料的编制及评审等所有相关内容。

(4) 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设计内容及其他根据项目需要应列入事项的设计。

2.5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质,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任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个合同中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3.5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且须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业绩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项目设计合同③图审合格证, 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出合同签订时间、建筑面积、项目负责人名称等评审要素的, 应另附业主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 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业绩, 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本项目仅对综合得分 2-3 名的投标单位给予一定补偿，其中第二中标候选人设计方案给予补偿2万元人民币，第三中标候选人设计方案给予补偿1万元人民币，其他投标人不予补偿。并且给予设计补偿的设计单位的设计方案归招标人所有。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阜阳市）
<http://jyzx.fy.gov.cn/FuYang/> 网站下载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发售费500元；招标文件发售费须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招标文件发售费付款人的帐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汇票及现金，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招标文件发售费交纳完毕时间。开标完毕后各投标单位自行下载电子发票。交纳招标文件发售费时须在交易言中注明：“招标文件发售费”。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并提交招标文件发售费转账凭证。投标单位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银行、账户汇入招标文件发售费，否则在开标时将无法查询招标文件发售费是否到账，导致投标文件被拒收！

特别注意：投标单位缴纳招标文件发售费要选择与转入投标保证金的同一个开户行和账户转入，同时投标保证金与招标文件发售费须分别转入你所选择的账户。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10月15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
<http://ggzy.ah.gov.cn> 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阜阳师范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 人：程曦 法 人：刘先杰
地 址：安徽阜阳市清河西路 100 号 地 址：合肥市南京路 2588 号六楼
邮 编：236037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贺老师 联 系 人：袁工
电 话：0558-2595956 电 话：0551-66223773, 15755155618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yuanj@ahggzyjt.com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2020 年 9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安徽省阜阳市，阜阳师范大学西湖校区西南角，南临阜阳市主干道西湖大道（景观大道），西临阜阳市城市主干道南京路
1.1.6	项目建设规模	<p>西湖校区原规划总平面图中，西南角地块规划建筑面积约 88963 m²，按退让绿线 20 米规划。其中，“学科学位楼”约 60000 m²，“学术交流中心兼行政楼”和“学术活动中心”约 28963 m²。</p> <p>（1）整体规划设计：由于规划设计条件变更，需对西南角地块调整规划设计。</p> <p>（2）新建建筑“新材料工科实验实训中心项目”面积约 60000 m²（含地下、地上），原名称为“学科学位楼”。</p> <p>（3）剩余 28963 m²拟建“学术交流中心兼行政楼”和“学术活动中心”，在本次调整规划设计过程中，按可以规划的最大面积进行方案设计规划，仅做到设计方案规划阶段参加评审。</p>
1.1.7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设计投资估算 492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p>本项目招设计总承包单位（包含与该项目的修规、勘察、初设、施工图设计及审查、施工配合与验收、工程质保等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p> <p>（1）本项目红线范围（地上及地下部分）约 36000 m²土地、约 88963 m²建筑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规划、规划方案设计、方案优化设计。</p> <p>（2）约 60000 m²（含地下、地上）本次新建建筑的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基坑支护、智能化、防雷、建筑物室内外装饰、配套公建室内外装饰以及室外综合配套工程设计等所有与该项目有关的其他相关设计内容，其中室外综合配套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景观、广场、照明亮化、电气、给排水（含污水处理等相关基础设施）、人防、消防等所有与该项目有关的设计内容）和必要的专项设计等全过程设计。</p> <p>（3）新建建筑的施工图审查、勘察（出具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绿建（需提供绿色建筑设计专篇和评审报告）以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符合环保部门要求）、节能报告、防震、水土保持、安全评价等专题材料的编制及评审等所有相关内容。</p> <p>（4）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设计内容及其他根据项目需要应列入事项的设计。</p>
1.3.2	设计服务期限	<p>55 日历天（非中标人原因造成的设计服务期限延误不计算在总设计周期内）。</p> <p>（1）签订设计合同后，10 天内完成规划设计方案优化深化及所需的专题报告编制；</p> <p>（2）经学校审定后，25 天内完成规划部门审批、专题报告修改及评审、新建建筑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等工作（其中，5 天内完成阜阳市规划部门审批，设计单位同步做好所有评审准备工作）；</p> <p>（3）待初步设计批复同意后，20 天内完成新建建筑最终施工图设计，并提交施工图纸审查报告及图审修改合格后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套（蓝图）；</p>

		<p>(4) 后续服务：配合招标人及施工方相关工作，从提交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质保期满之日止。</p> <p>注：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变更等需要修改内容须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提交。</p>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安徽省及阜阳市地方现行规范的有关规定以及 招标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信誉	<p>(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p> <p>(2)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p> <p>(3) 信誉要求：/</p> <p>(4)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p> <p>(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p> <p>(6) 其他要求：/</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 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 1.4.3 项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须经招标人认可 分包金额要求：/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须经招标人认可，且分包人应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p>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答疑
2.2.1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接受异议的电子邮箱（或公众号）： yuanj@ahggzyjt.com 特别提示：提出异议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修改及对招标文件的异议答复的时间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 必要的澄清、修改 及对招标文件的异议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在 <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阜阳市）</u> http://jyzx.fy.gov.cn/FuYang/ 网站发布， 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 ，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平台自行查询， 澄清、修改及答疑回复视为全部知晓 ，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
3.2.3	报价方式	单价报价。 1、投标人投标报价系指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勘察、专篇编制等全部工作内容，所收取的 全费用综合单价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被否决。 2、建筑面积的计算规则为 GB/T50353-201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82</u> 元/m ²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报价上限的，将否决其投标（投标报价包含发包人为实现合同目的所需支出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及附属等所有本项目有关的设计费用及有关勘察、图纸审查费用，可研、项目建议书、节能、环评、绿建及相关专篇编制费用，所有需论证评审费用，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后期不再增加。后期如因规划等原因导致设计内容增加或减少，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p> <p>2、本合同金额按暂定建筑面积（60000 m²）乘以中标设计费单价作为暂定合同总价；最终合同价按新材料工科实验实训中心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建筑面积乘以中标设计费单价计算。如新材料工科实验实训中心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建筑面积超过 60000 平方米，仍按 60000 平方米计算。</p> <p>3、最终设计费按合同单价*新材料工科实验实训中心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建筑面积进行结算，设计收费面积仅以建筑面积计算。如新材料工科实验实训中心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建筑面积超过 60000 平方米，仍按 60000 平方米计算。</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12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玖万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金融机构保函 银行转账</p> <p>1、金融机构保函</p> <p>保函递交要求：采用保函的，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格式”规定。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递交。</p> <p>采用保函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登录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保证金保函平台，在线办理相关投保手续，完成在线提交。具体操作详情见《阜阳市投标保证金保函操作手册》。</p> <p>2、银行转账</p> <p>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完毕，投标保证金由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管，转入下列账户：须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投标保证金付款</p>

		<p>人的帐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汇票及现金，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保证金交纳完毕时间。交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投标保证金”。</p> <p>账户一： 收款单位：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阜阳颍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000537947866600216955</p> <p>账户二： 收款单位：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州支行 银行账号：34001712008052505143-4494</p> <p>账户三： 收款单位：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阜阳颍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000537947866600217599</p> <p>账户四： 收款单位：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阜阳颍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000537947866600217755</p> <p>账户五： 收款单位：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银行账号：2080101021000425368033781</p> <p>投标单位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银行、账户汇入投标保证金，否则在开标时将无法查询保证金是否到账，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按照投标人须知 3.4.4 条执行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详见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541 室（地址：阜阳市三清路市民中心五楼，新三中斜对面）。</p> <p>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现场或在线解密其投标文件，并保证随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p>
5.2	开标程序	<p>(1) 解密时间：30 分钟（以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解密开始时间至倒计时结束止）；</p> <p>(2) 电子交易平台自行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____人，专家____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阜阳市</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p>
7.2	中标结果公示的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公示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本项目仅对综合得分 2-3 名的投标单位给予一定补偿，其中第二中标候选人设计方案给予补偿 2 万元人民币，第三中标候选人设计方案给予补偿 1 万元人民币，其他投标人不予补偿。并且给予设计补偿的设计单位的设计方案归招标人所有。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 如使用保函保证保险等必须是见索即付保函，提供的保函须经招标人认可 要详细约定</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中标合同金额暂按中标设计费单价*暂定建筑面积（60000 m²）计取。</p> <p>注：</p> <p>（1）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的，中标人必须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p> <p>（2）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的，须采用国有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保函的形式，银行保函的有效期限不得低于规定工期。若有效期不足应顺延。此银行保函由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交于招标人保管，新材料工科实验实训中心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后退还。（如开具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文本中必须包含以下内容：“1、我行特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金额为人民币（大写）<u>XX</u> 元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2、我行愿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以本保函金额为限向贵方承担担保责任，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全额支付贵方索赔金额”）。</p> <p>（3）履约保证金待新材料工科实验实训中心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p>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当提供履约保证金(担保), 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见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10	费用承担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input type="checkbox"/>免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即暂定建筑面积(60000 m²)乘以中标设计费单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80%计取,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注:编制招标文件时如约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有关规定原则上谁委托谁付费,若规定由中标人支付,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具体收费金额及收取方式,本项目所约定的收费金额已经在注册项目时由招标人予以认可。</p> <p>收取方式: <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账号如下:</u></p> <p>开户名称: 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 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p> <p>账 号: 76700188003104578</p>
11	监督及争议的解决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2.1 招标人不保证最小的设计任务量,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p> <p>12.2 如因规划建设原因取消本项目,招标人仅对中标人给予已支付的款项作为经济补偿。</p> <p>12.3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人享有最终解释权。</p> <p>12.4 投标人应保证准备或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p>

		<p>应保证，如果其投标设计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投标人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全部赔偿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未中标投标人的方案无论是否给予补偿，投标人都不得因招标人使用其建筑设计方案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而向招标人索取其它报酬。</p> <p>12.5 中标人需在本项目施工招标开标前向招标人提供一套审图合格后最终定稿的 CAD 电子版施工图设计文件（含设计修改联系单）和十套加盖图审合格证章的施工蓝图。</p>
13	特别提示	<p>（1）投标文件编制采用交易主体信息库资料的，所需资料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主体信息库，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必须勾选链接上，否则不予认可。主要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证明；业绩、奖项、荣誉等扫描件；各类资格证书、技术职称证书等；</p> <p>（2）对于编制投标文件时所需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自行扫描后通过“其他材料”窗口上传，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财务会计报表、发包人出具的证明、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社保证明、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信用等级截图、及非联合体牵头人相应需要提供的表格和资料（如采用）等。</p> <p>（3）投标人应及时查看、补充、完善交易主体信息库中相关资料，如出现交易主体信息库或通过“其他材料”窗口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以上资料具体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4	税收缴纳提醒	<p>本项目履约过程中产生的税收须全额在项目所在地缴纳。</p>
15	付款方式：	

	<p>(1) 规划设计方案通过阜阳市相关部门评审并修改完善获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按“合同单价*新材料工科实验实训中心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建筑面积”计算出实际设计费（最终设计费），付至实际设计费的 20%。如新材料工科实验实训中心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建筑面积超过 60000 平方米，仍按 60000 平方米计算；</p> <p>(2) 完成所需的各项专题报告的编制与评审、“新材料工科实验实训中心”初步设计获得批复、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交付招标人后付至实际设计费的 50%；</p> <p>(3) 新材料工科实验实训中心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设计费的 80%。</p> <p>(4) 新材料工科实验实训中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设计费的 100%。</p>
--	---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一、注册登记

(一) 本项目只接受与**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建信息库**注册用户投标，注册用户通过**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尚未成为注册用户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注册用户手续。因未及时办理注册用户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二) 注册用户应及时对录入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数字证书颁发机构办理**。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数字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投标人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银行、账户汇入招标文件发售费，否则在开标时将无法查询招标文件发售费是否到账，导致投标文件被拒收！

投标人如有疑问，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出，否则，责任自负。

如有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通知答疑”栏目或通过系统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下载最新的答疑补充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三、制作投标文件

(一)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下载“**阜阳市电子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阜阳市网上电子招投标文件系**

统投标企业投标文件制作操作使用手册”，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等），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可以从注册用户之前自己录入的资料库中挑选；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四、提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否决**。

五、投标

（一）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标书工具软件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递交。**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三）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六、开标

（一）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修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二）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投标截止时间前传输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应当现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招标文件规定应当公开的内容（包括没有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三）开标后，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 20 号令）有关规定，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含停电、网络故障等非交易平台原因）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不影响继续开标。

(四)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或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 2、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评标

(一) 根据有关规定开展评标活动，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 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在场（开标现场）或在线状态，确保联系畅通，随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三) 投标人需补充注册用户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否则影响评标，责任自负。

(四)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 1、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2、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作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1、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2、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 (二)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局**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 1、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 2、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因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不能正常登录系统下载文件、交纳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投标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等招投标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投标活动不暂停、不终止。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招标公告发布之前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在全国范围内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暂停或取消公共资源交易（包括工程建设、政府采购、产权交易、土地及矿产交易）资格且在限制期内的；

(10) 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 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2) 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3) 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存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其他网站的查询结果不在本招标文件的约定范围。

有以上情形之一参与投标的，无论是否中标均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列入黑

名单（失信人名单）。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由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表招标人负责办理退还手续。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按照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阳市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阜政办秘〔2018〕214 号）办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

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及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

记录在案；

(5) 评标办法规定需要抽取下浮点或需要抽取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应提前抽取确定；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含电子）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定标前应按照投标人须知 1.4.3 要求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如中标候选人存在不能成为中标人情形的，招标人应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7.5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6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争议的解决

招标人不受理投标人逾期提出的异议（质疑）。招标人收到异议（质疑）后，应当在 3 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不予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的，投标人可在异议（质疑）答复期满后，向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违反招标文件约定但不违反行政法律法规行为的异议、招标人不予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的，应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投诉书及授权委托书中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与该单位数字证书（CA 锁）内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文件法人签字一致（系同一人所签）。如监管机构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不是同一人所签或对签字有疑议时，投诉人应在被告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让其法定代表人到双方协商确认并经监管部门同意的地点进行字迹辨认和鉴定，否则视为投诉人弄虚作假，监管部门和招标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诉书应按照《阜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书范本》格式进行投诉。

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诉讼，均由项目交易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对该项目的投诉：本项目受理投诉的单位是**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项目交易地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名称），地址**阜阳市民中心五楼公管局督查科**（接收投诉的具体地址），咨询电话 **0558-2390077**。

当事人对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行政监督部门逾期未做处理的，可以依法向**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的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名称、编号)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	(加盖公章)		代理机构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项目编号		招标方式	开标时间		公示时间
第一中标候选人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中标价			工期		质量
项目负责人			注册证书(如有)		编号
企业业绩及奖项	业绩名称(含金额或面积)		奖项名称(含获奖项目名称)		
项目总监业绩及奖项	业绩名称(含金额或面积)		奖项名称(含获奖项目名称)		
第二中标候选人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中标价			工期		质量
项目负责人			注册证书(如有)		编号
企业业绩及奖项	业绩名称(含金额或面积)		奖项名称(含获奖项目名称)		
项目总监业绩及奖项	业绩名称(含金额或面积)		奖项名称(含获奖项目名称)		
第三中标候选人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中标价			工期		质量
项目负责人			注册证书(如有)		编号
企业业绩及奖项	业绩名称(含金额或面积)		奖项名称(含获奖项目名称)		
项目总监业绩及奖项	业绩名称(含金额或面积)		奖项名称(含获奖项目名称)		
被否决投标或不合格投标人名称			否决的原因及依据		

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受理异议单位是 阜阳师范大学 (招标人名称),地址 安徽阜阳市清河西路 100 号 (接收异议具体地址),咨询电话 0558-2595956。如认为异议答复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内向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本项目受理投诉的单位是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项目交易地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名称），地址 阜阳市民中心五楼公管局督查科（接收投诉的具体地址），咨询电话 0558-2390077。

- 所有参与该项目的投标人：1、
2、
- 、得分（如有）（点此浏览企业信息）
、得分（如有）（点此浏览企业信息）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现场行政监督人员监督下抽签确定名次。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投诉递交函》或《投诉授权委托书》的内容是否完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资信业绩部分： <u>30</u> 分	

	(总分 100 分)	<p>设计方案部分：<u>50</u>分</p> <p>投标报价：<u>20</u>分</p> <p>注：除报价分值外，若投标人剩余两项总得分不足该两项总分的60%，不作为入围投标人，不参与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值得计算，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 业绩 评分 标准	<p>投标人荣誉（本项满分<u>6</u>分）</p> <p>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奖项颁发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项目：</p> <p>（1）获得过由省级（或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省级（或直辖市）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的，每提供一个得<u>1</u>分；</p> <p>（2）获得过由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每提供一个得<u>2</u>分；</p> <p>本项最高得<u>6</u>分。</p> <p>注：</p> <p>（1）同一项目奖项不重复计分，以最高奖项计取；</p> <p>（2）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影印件，须能体现投标人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类似项目业绩	<p>投标人业绩（本项满分<u>9</u>分）</p> <p>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单个合同中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4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u>3</u>分，最高得<u>9</u>分。</p> <p>注：</p> <p>1、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p> <p>（1）中标通知书；</p> <p>（2）项目设计合同；</p> <p>（3）图审合格证。</p> <p>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出合同签订时间、建筑面积等评审要素的，应另附业主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2、投标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重复。</p>

<p>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p>	<p>一、项目负责人荣誉（本项满分 3 分）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奖项颁发时间为准），拟任项目负责人承担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项目（须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 （1）获得过由省级（或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省级（或直辖市）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2）获得过由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 （1）同一项目奖项不重复计分，以最高奖项计取。 （2）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影印件，须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或项目设计合同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二、项目负责人业绩（本项满分 6 分） 除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外，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任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个合同中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3.5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业绩，且在该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 1、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1）中标通知书； （2）项目设计合同； （3）图审合格证。 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出合同签订时间、建筑面积、项目负责人名称等评审要素的，应另附业主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项目负责人业绩与投标人业绩可重复。</p> <p>三、项目负责人资历（本项满分 1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p>
<p>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p>	<p>拟投入本项目设计团队要求（本项满分 5 分） 1、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设计团队成员配备齐全且满足下列标准的，得基本分 3 分。 （1）建筑专业负责人：一级注册建筑师； （2）结构专业负责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p>

		<p>(3)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注册公用设备（给排水）工程师；</p> <p>(4) 暖通专业负责人：注册公用设备（暖通）工程师；</p> <p>(5) 电气专业负责人：注册电气工程师；</p> <p>(6) 造价专业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p> <p>(7) 景观专业负责人：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2、上述各专业负责人中，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p> <p>注：</p> <p>(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任上述人员相应的证书扫描件；</p> <p>(2) 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开标前一年内任意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上述各专业负责人不得兼任。</p>

2.2.4 (2)	设计 方案 评分 标准	<p>设计范围、设计内容</p> <p>设计范围、设计内容是否全面、总体思路是否清晰，设计文本（设计说明）、图纸（总体规划设计图，总体规划鸟瞰图、沿街效果图、夜景图、立面图、交通组织及配套布置分析图、外观效果图、景观效果图、内部效果图及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效果图等）是否规范齐全，根据项目的设计范围和内容，结合学校功能的分配和布置，横向比较建筑布局、结构形式、空间处理、整体形态。</p> <p>优秀的得 $4 < F \leq 5$ 分；良好的得 $2 < F \leq 4$ 分；一般的得 $1 \leq F \leq 2$ 分；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p> <p>1、规划设计 充分考虑地域环境条件，与周边环境相辅相成，总体思路清晰。 优秀的得 $4 < F \leq 6$ 分；良好的得 $2 < F \leq 4$ 分；一般的得 $1 \leq F \leq 2$ 分；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总平面布局 总平面布局合理，符合项目功能特性；合理利用场地，与周边环境关系协调。优秀的得 $4 < F \leq 6$ 分；良好的得 $2 < F \leq 4$ 分；一般的得 $1 \leq F \leq 2$ 分；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建筑造型 建筑造型科学性，实用性和美观性的统一，建筑创意、空间处理符合并充分满足设计需求；立面设计简洁明快、特色鲜明、层次丰富；平面设计合理、科学。优秀的得 $4 < F \leq 6$ 分；良好的得 $2 < F \leq 4$ 分；一般的得 $1 \leq F \leq 2$ 分；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学术交流中心兼行政楼”和“学术活动中心”方案设计 依据“学术交流中心兼行政楼”和“学术活动中心”规划的最大面积进行的方案设计规划，进行综合评比。 优秀的得 $4 < F \leq 6$ 分；良好的得 $2 < F \leq 4$ 分；一般的得 $1 \leq F \leq 2$ 分；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专项报告 针对“新材料工科实验实训中心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节能报告等专题材料，编制示范报告（未涉及到部分可不提供），提供评审方案。 优秀的得 $4 < F \leq 6$ 分；良好的得 $2 < F \leq 4$ 分；一般的得 $1 \leq F \leq 2$ 分；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6、投资估算/概算 投资估算/概算编制是否全面，经济合理可行，项目实际需求。 优秀的得 $4 < F \leq 5$ 分；良好的得 $2 < F \leq 4$ 分；一般的得 $1 \leq F \leq 2$ 分；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p>针对本项目设计制订具体设计质量控制措施，措施可靠性、全面性、可行性等方面；制订具体进度计划以及进度控制措施，进度计划的详细性、可调性，措施可行性、科学性、可靠性等方面；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保密措施； 优秀的得 $4 < F \leq 5$ 分；良好的得 $2 < F \leq 4$ 分；一般的得 $1 \leq F \leq 2$ 分；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p>针对本项目设计制订具体设计质量控制措施，措施可靠性、全面性、可行性等方面；制订具体进度计划以及进度控制措施，进度计划的详细性、可调性，措施可行性、科学性、可靠性等方面；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保密措施； 优秀的得 $4 < F \leq 5$ 分；良好的得 $2 < F \leq 4$ 分；一般的得 $1 \leq F \leq 2$ 分；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2.2.4 (3)	投标 报价 得分	<p>一、确定评标基准值 C（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1) 入围投标人数在 5 家及以下的，由低到高第 <input type="checkbox"/>1、<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名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值 C；</p> <p>(2) 入围投标人数大于 5 家不足 10 家的，确定评标基准值 C：C=入围投标报</p>

	<p>价平均值×(1-D%)。D值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D值抽取范围(至少五个数字)为<input type="checkbox"/>0.5、<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input type="checkbox"/>1.5、<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input type="checkbox"/>2.5、<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input type="checkbox"/>3.5、<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input type="checkbox"/>4.5、<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input type="checkbox"/>5.5、<input type="checkbox"/>6、<input type="checkbox"/>6.5、<input type="checkbox"/>7、<input type="checkbox"/>7.5、<input type="checkbox"/>8、<input type="checkbox"/>8.5、<input type="checkbox"/>9、<input type="checkbox"/>9.5、<input type="checkbox"/>10;</p> <p>(3)入围投标人大于或等于10家且不足30家的,采用两次平均确定评标基准值。其计算方法为:全部入围投标报价进行第一次算术平均,第一次平均值以下的投标报价进行第二次算术平均,第二次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值C;</p> <p>(4)入围投标人数大于或等于30家,按报价由低到高去掉N个报价,其余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值C。N=有效投标人家数*F%。F值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0、<input type="checkbox"/>11、<input type="checkbox"/>12、<input type="checkbox"/>13、<input type="checkbox"/>14、<input type="checkbox"/>15。N取整数,小数点部分四舍五入。如去掉的投标报价中有相同的,视为一个报价。</p> <p>二、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C/投标人的报价* <u>20</u>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标基准值C以下的投标报价得分为0分</p>
备注	<p>1、公共建筑(不含厂房、商住楼、住宅),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等)等。</p> <p>2、上述评分项“投标人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荣誉”、“项目负责人荣誉”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本表格中“评分标准”中备注为准。</p>

注:1、如要求业绩须提供

- (1) 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 (2) 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 2、如要求奖项作为评审项以投标文件中的获奖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
- 3、投标人主体库中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应清晰,关键内容可以辨认。否则,投标人应承担因复印件关键内容不可以辨认的风险。
4. 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如发生合法变更、重组、法人名称变更,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审批件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业绩、奖项等具备继承性。
- 5、以上参与评审的证书、证件等资料提供复印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要求从交易主

体信息库中勾选链接上传的资料，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主体信息库，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必须勾选链接上，否则不予认可。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

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设计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国家及安徽省、阜阳市有关标准或规范。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顺序在前者优先解释）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发包人要求
- （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技术标准及要求等）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承诺函
- （7）本合同通用条款
- （8）技术标准
- （9）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10）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无限期保密，直至发包人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本项目设计过程中的设计进度及相关协调工作等进行监督和检查。但涉及工程设计费用变更的确认需发包人盖章方为有效。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尽一切努力，高效、经济的按通常接受的专业技术和行业惯例履行合同，承担义务。应遵守正确的管理惯例并使用先进的技术和安全的方法，履行合同义务、维护发包人利益。

3.1.3 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以及与发包人共同确定的有关设计方案和设计准则等进行设计，确保设计质量，并在设计风格、特点、设计要点等方面有所创新。

3.1.4 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支付给设计人的报酬应为设计人与本合同有关的唯一报酬。在与本工程有关的活动中的，必须公平公正，遵守职业道德，不应为私利而接受其他任何个人、单位的佣金、回扣或类似费用。

3.1.5 按合同规定的设计进度要求，完成本工程的全部设计工作，按期交付符合质量要求的设计文件，并在交付设计文件前 15 天通知发包人、准备审查的设计文件，以便发包人组织设计审查工作。

3.1.6 设计人其他义务：

- (1) 必须完成进阜勘察设计公司备案的所须全部手续；
- (2) 签订设计承诺函；
- (3) 每周按要求向发包人书面报送设计内容及设计进度；
- (4) 接到发包人通知 48 小时内沟通解决问题做好施工配合，并提供现场服务。
- (5) 依据发包人通知要求派驻不少 1 名技术人员驻点服务（具体人数、人员专业及其他人员到场情况等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已综合考虑在设计费用中）。负责联系设计咨询单位、项目相关单位；参加各项审查、论证、约谈会议，并出具书面材料（如会议纪要等）；参与相关项目建设调度会；参与协调相关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协助项目前期各项报建工作；负责项目设计管理过程中所有书面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驻点人员若不能胜任驻点服务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进行更换。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设计人的权利。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必须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设计人的权利。

3.2.4 设计人更换设计人员（含驻点人员）的处罚：

项目设计负责人、主要设计人员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历、水平不得降低，应提前15天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申请，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设计人更换设计负责人须按合同价款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更换主要设计人员须按合同价款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 设计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必须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设计人的权利。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发包人确认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①分包内容要求须经招标人认可②分包人资质须经招标人认可，

且分包人应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1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发包人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现行相关文件规定。

5.3.4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各阶段成果提交的具体日期，逾期提交成果的相应处罚等。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电子光盘 2 张。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审查形式及时间：依据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48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及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的设计人员（含驻点人员）工资、差旅费、邮费、发票税金等发包人为实现合同目的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无 或预付款的比例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

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执行通用条款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执行通用条款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执行通用条款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限期保密，直至发包人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限期保密，直至发包人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无。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无。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执行通用条款。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执行专用条款十八条第二款。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无。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无上限。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设计人的权利。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60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30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阜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 在设计阶段项目负责人（或经发包人同意可委派项目设计总监）须进行现场方案汇报，在每次方案汇报阶段，项目负责人（或经发包人同意可委派项目设计总监）及其主要设计团队人员（评分条件中团队成员不予调整或减少）都须前往发包人指定地点，其中，主要设计团队人员名单须提前 48 小时报送至发包人，人员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

方可与发包人进行当面汇报，如项目负责人（或经发包人同意可委派项目设计总监）确实无法安排，设计人应事先主动与发包人进行沟通协商，并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派出主要设计团队人员前往发包人指定地点汇报，否则，视为违约，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累计违约超过 3 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不支付任何设计费用。

（2）在设计阶段，发包人将以书面的形式（包括电子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及修改时间节点要求，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如出现延误，发包人可视情况，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5000 元/次的违约金。

（3）后续服务：配合发包人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相关工作，从提交正式初步设计文件至至工程质保期满之日止。

（4）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应按照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新材料工科实验实训中心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5）设计人在开展设计工作期间，每周必须按要求向发包人书面报送设计内容及设计进度，发包人将根据设计人提交的设计内容和设计进度进行考核和调度，并有权对设计人不按时报送和不配合调度的行为进行处罚，处罚额度为 1000-5000 元/次，由发包人视情况而定，设计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6）项目负责人及每个专业项目负责人应积极提供全面的施工配合及相关工作，为确保沟通的效果，方案设计阶段设计人将进行现场方案汇报，在每次方案汇报阶段，项目负责人及其主要设计团队人员都须前往发包人指定地点，与发包人的决策层进行当面交流。如有需要，保证自通知时刻起 6 小时内到达现场。

（7）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设计团队）须履行本合同中约定所有义务，所需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中，具体实施范围和内容由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需求进行确定和调整，设计人须无条件按具体实施范围和调整的内容进行设计。设计人均按单平方的中标设计费计费，不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8）发包人有权组织专家对设计人的方案组织的评审会，相关费用由设计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发包人不予调整。

（9）设计人需在本项目施工招标开标前向发包人提供一套审图合格后最终定稿的 CAD 电子版施工图设计文件（含设计修改联系单）和十套加盖图审合格证章的施工蓝图。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承发包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本合同的最终解释权归发包人

所有。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招标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及各阶段服务内容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负责人：_____，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设计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费 (万元)	备注
		设计面积 (m ²)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	施工配合		
1	整体规划设计	88963	√				按 60000 m ² 计算	
2	新材料工科实验实训中心项目	60000	√	√	√	√		
	小计							
	合计							
说明	<p>1.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规定设计范围及后期施工现场配合。设计标准：设计成果必须符合专业设计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p> <p>2. 整体规划 88963 m²，其中，新建建筑“新材料工科实验实训中心项目”面积约 60000 m²（含地下、地上），原名称为“学科学位楼”。剩余 28963 m²拟建“学术交流中心兼行政楼”和“学术活动中心”，在本次调整规划设计过程中，按可以规划的最大面积进行方案设计规划，仅做到设计方案规划阶段参加评审。</p> <p>3. 根据新材料工科实验实训中心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建筑面积乘以合同单价计算出实际设计费。如新材料工科实验实训中心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建筑面积超过 60000 平方米，仍按 60000 平方米计算。</p>							

附件 2:

招标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阜阳师范大学新材料工科实验实训中心 项目设计任务书		随招标文件一并发布	电子 文件
2	《关于阜阳师范大学新材料工科实验实训中心项目予以备案的函》(发改中心 (2020) 118 号)		随招标文件一并发布	
3	《关于阜阳师范学院新增用地变更规划内容的函》(阜规设函(2018) 316 号)		随招标文件一并发布	
4	西湖校区总体规划图(jpg)		随招标文件一并发布	
5	地形图		随招标文件一并发布	

附件 3 :

设计人向招标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
1	方案设计文本 (含 U 盘 2 个)	满足阜阳市规划部门方案设计评审用量		1、根据规划条件及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方案设计深化优化。 2、此阶段设计方应根据需要提供相应套数的方案文本, 满足评审用量。
2	初步设计文件 (含初步设计概算)	满足初步设计评审用量		供本工程评审及并联审批用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套		审图合格后, 供招标、施工用
4	以上资料的电子档文件	2		U 盘
5	其他	1、设计进度须满足招标文件及招标人建设要求。 2、所有图纸的电子版文件必须为 dwg 格式。方案设计为 dwg、pdf 等格式(根据需要确定, 涉及总平面图等图纸部分需为彩色)。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 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建筑专业 负责人				
结构专业 负责人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 专业负责人				
造价专业负 责人				
园林景观专 业负责人				
...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暂定）：_____

二、设计费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用百分比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20%		规划设计方案通过阜阳市相关部门评审并修改完善获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后付至实际设计费的 20%
第二次付费	30%		完成所需的各项专题报告的编制与评审、“新材料工科实验实训中心”初步设计获得批复、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交付招标人后付至实际设计费的 50%（含人防、消防）
第三次付费	30%		新材料工科实验实训中心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设计费的 80%
第四次付费	20%		新材料工科实验实训中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设计费的 100%

说明：

- 1、设计费总额（暂定）按“中标设计费单价* 60000 m²计算”。
- 2、规划设计方案通过阜阳市相关部门评审并修改完善获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按“合同单价*新材料工科实验实训中心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建筑面积”计算出实际设计费（最终设计费、总设计费）。如新材料工科实验实训中心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建筑面积超过 60000 平方米，仍按 60000 平方米计算。
- 3、此合同收费为含税价格，设计人每次收取设计费前应开具相应金额正式发票。
- 4、在发包人支付第一笔设计费用前，设计人必须完成合同备案所需的所有手续，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设计费用。
- 5、设计人必须完成发包人要求施工图审查所需的一切工作，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设计费用。
- 6、设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在设计阶段和施工配合期间设计人员工资、差旅费、邮费、发票税金等发包人为实现合同目的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设计投标。

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设计费用清单；
- （7）设计方案；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4. 项目负责人：。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 设计人承诺在履约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如放弃（拒绝）履约，同意发包人不予退还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设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2. 设计范围及内容

3. 设计依据

4.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5. 设计人员要求

6.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设计说明、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

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阜阳师范大学新材料工科实验实训中心项目设计任务书

阜阳师范大学新材料工科实验实训中心项目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 阜阳师范大学新材料工科实验实训中心建筑面积约 6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智能复合材料研发创新实训中心、能量转换功能材料与器件研发中心、信息功能材料结构与器件实验室、材料合成与绿色催化校企联合研发中心、生物质转化一体化实验中心、智能制造创新应用实训中心、新材料性能分析与检测中心等内容。

2.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阜阳师范大学西湖校区西南角，南临阜阳市主干道西湖大道（景观大道），西临阜阳市城市主干道南京路，地块较为规整，略呈正方形（详见阜阳师范大学西湖校区总平面规划图）。

3.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 阜阳市颍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中心〔2020〕118号。

二、项目建设指标与投资：

1. **建设规模：** 西湖校区原规划总平面图中，西南角地块规划建筑面积约 88963 m²，按退让绿线 20 米规划。其中，“学科学位楼”约 60000 m²，“学术交流中心兼行政楼”和“学术活动中心”约 28963 m²。

（1）整体规划设计：由于规划设计条件变更，需对西南角地块调整规划设计。

（2）新建建筑“新材料工科实验实训中心项目”面积约 60000 m²（含地下、地上），原名称为“学科学位楼”。

（3）剩余 28963 m²拟建“学术交流中心兼行政楼”和“学术活动中心”，在本次调整规划设计过程中，按可以规划的最大面积进行方案设计规划，仅做到设计方案规划阶段参加评审。

2. 本次新建建筑预算：阜阳师范大学新材料工科实验实训中心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预算 22000 万元。

3. 招标范围：本项目招设计总承包单位（包含与该项目的所有修规、勘察、初设、施工图设计及审查、施工配合与验收、工程质保等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本项目红线范围（地上及地下部分）约 36000 m²土地、约 88963 m²建筑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规划、规划方案设计、方案优化设计。

（2）约 60000 m²（含地下、地上）本次新建建筑的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基坑支护、智能化、防雷、建筑物室内外装饰、配套公建室内外装饰以及室外综合配套工程设计等所有与该项目有关的其他相关设计内容，其中室外综合配套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景观、广场、照明亮化、电气、给排水（含污水处理等相关基础设施）、人防、消防等所有与该项目有关的设计内容）和必要的专项设计等全过程设计。

（3）新建建筑的施工图审查、勘察（出具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绿建（需提供绿色建筑专篇和评审报告）以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符合环保部门要求）、节能报告等专题材料的编制及评审等所有相关内容。

（4）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设计内容及其他根据项目需要应列入事项的设计。

4. 设计周期：55 日历天（非中标人原因造成的设计服务期限延误不计算在总设计周期内）。

（1）签订设计合同后，10 天内完成规划设计方案优化深化及所需的专题报告编制；

（2）经学校审定后，25 天内完成规划部门审批、专题报告修改及评审、新建建筑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等工作（其中，5 天内完成阜阳市规划部门审批，设计单位同步做好所有评审准备工作）；

（3）待初步设计批复同意后，20 天内完成新建建筑最终施工图设计，并提交施工图纸审查报告及图审修改合格后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套（蓝图）；

（4）后续服务：配合招标人及施工方相关工作，从提交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质保期满之日止。

注：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变更等需要修改内容须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提交。

三、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另行补充的设计技术要求（如有）。

四、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执行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

五、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项目应充分分析本项目的地理位置、人文环境、气候特点、水文地质状况及景观环境等要素，关注“新材料工科实验实训”这一特质需求，进行务实创新的规划、建筑及环境设计。

设计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设计人员在设计

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最新版。

设计人员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六、规划、建筑设计要求：

1. 总体要求：设计成果必须符合本任务书的设计原则、规划设计要求、建筑设计要求等有关要点的规定。设计图纸和文本文件所有文字说明和方案标注必须采用中文版本，尺寸标注必须采用国家标准计量单位，并做到清晰、完整、准确，不得有歧义，同类图纸规格应统一。建筑高度不超过 45 米，单层高度 3.6 米。

2. 在规划设计过程中做到合理布局，坚持“合理利用有限土地资源”的原则，坚持安全、适用、绿色、经济、美观、节约用地的原则，提高规划设计、施工图设计的质量和水平。

3. 统筹考虑新建建筑与周边建筑之间的立面效果和区域间的布局，结合周边道路交通、建筑物特点，简约设计并注重立面效果，外观、内涵体现阜阳师范大学特色，简洁、实用，充分体现健康、环保特点。

4. 建筑造型和室内设计符合新材料工科实验实训特点，满足功能需求，空气流通，光线充足。

5. 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符合国家安全、卫生、绿色、环保、建筑设计和抗震设计等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要求。

七、功能组成：

（一）新建建筑内各中心基本情况：

1. 智能复合材料研发创新实训中心。进一步整合光电纳米材料、光电复合材料、智能发光材料、层状材料、多功能材料等科研资源，汇聚创新要素、发挥团队效应，加强功能复合材料的基础与应用研究，全面提升学术创新能力和科研综合竞争力。以组建智能复合材料与工科创新实训基地为基础，围绕仿生复合材料、生物基复合材料、绿色能源器件等方面进行科研及产业化建成从原始创新到综合应用的高水平研发团队和科研平台。

2. 能量转换功能材料与器件研发中心。通过购置或合作研发，搭建起完善的光学及电学性能分析测试仪器平台，将本中心建成为省内颇具特色的应力发光、电-机-光转换发光、压电与铁电、能量存储与转化等能量转换功能材料与器件研究课题组或产学研创新团队，具有承接国家级科研课题、省部级科技专项、省部级产学研项目的能力。

3. 信息功能材料结构与器件实验室。实验室整体水平、开放力度、科研条件和国内影响力显著提升，凝聚和培养一批科研领军人才和团队，在信息功能材料学科方向取得一批原创性科学成果，服务地方区域经济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4. 材料合成与绿色催化校企联合研发中心。研究、发现、利用催化剂具有无毒、无害、选择性好、催化活性高、反应条件温和、不产生环境污染等共性，可以应用研发在化学产品的设计、开发和加工生产过程中减少或消除实验或生产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有害物质的一系列新型催化材料。研发中心服务于医药和健康产业，智力支持现代医药产业园医药产品研发，

联合贝克制药等医药公司以及安徽省现代医药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开展项目研究，共同推进医药产业发展。同时，研发中心沟通学校、企业及实习、实践、创业等基地，支撑制药工程、生物制药等学科专业的建设，通过校企、校地的深化合作，提高平台研发能力和对外服务能力，同时为学校培养双师型教师和药物方向应用型人才。

5. 生物质转化一体化实验中心。围绕农作物秸秆木质纤维素资源的高值化利用，对农作物秸秆三素分离开发、农作物秸秆制备功能性低聚糖中试工艺、生物基呋喃聚酰胺生产研发、生物基碳纤维的生产研发、秸秆复合地板生产研发、生物基新材料加工等方面共建农作物秸秆转化与生物基新材料开发产教融合平台。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推进材料化学专业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养适应安徽区域战略新材料产业发展需求的工程应用型人才，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6. 智能制造创新应用实训中心。建设区块链安全技术及应用创新平台，支撑开展区块链密码算法与协议、区块链安全体系、基于区块链的可信计算、底层协议和智能合约形式化验证、智能合约安全检测、隐私保护协议等技术的研发和区块链安全技术平台应用，构建区块链安全和隐私保护体系，提升学校科研能力和科学水平。建立市级区块链应用示范中心、为皖北地区提供区块链应用技术支撑、提高科技成果孵化、转化的能力。致力于打造大数据方面的产学研合作平台，为直接和间接承接地方企业大数据应用系统建设项目作好条件准备，为企事业单位来校考察提供样板。建设好大数据应用展示平台，为地方企事业单位大数据应用需求调研提供软硬件配置和与功能相关的预算评估方案等咨询业务。本地和云端的存储容量达到 ZB 级。将实验室建设成为一个融科研、教学、创新、体验、借鉴、实现和机器人竞赛为一体的工程人才培养基地，可以满足师生共享使用的科研教学平台。最终将实验室建设成为一个具有自主设计、研发和创新能力的成熟实验室。并积极寻求校企合作，服务社会。5G 无人机技术蓬勃发展，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用 3~5 年时间将研发中心建设成为能够对外服务的独立运行实体，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咨询、方案设计和实施指导等服务。

7. 新材料性能分析与检测中心。在学校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大型通用分析测试设备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资源，成立新材料性能分析与检测中心，作为学校教学科研服务的公共平台，促进大型仪器设备的共享开放，满足师生共享使用的科研需求，提升学校科研能力和科研水平，同时拓展社会服务职能。用 3~5 年时间将中心建设成为能够开展对外服务的独立运行实体，逐步达到省内一流分析检测中心水平。

(二) 新建建筑内各中心基本需求汇总一览表：

功能区域	序号	房间功能名称	面积 (平方米)	间数	楼层建议	特殊需求
1. 智能复	1	材料成型加工实训	1200	2		380V、10KW, 水
	2	光电材料研发	300	2		
	3	荧光检测	300	2		

合材料研发创新实训中心	4	太阳能电池研发	300	2		
	5	仿生复合材料	900	6		380v, 水
	6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600	4		
	7	3D 打印材料	400	2		
	8	人造大理石研发	800	2		380V, 水
	9	智能材料创客实验室	800	2		
	10	教授博士实验室	400	5		
	11	学术研讨室	300	2		
	12	研究生活动室	100	2		
2. 能量转换功能材料与器件研发中心	1	功能陶瓷制备室	300	3		通风、15KW (3 相 380V 开关 2 组、2 相 240V 开关 8 组)、给排水 (水池)、水龙头 6 个
	2	光电寿命系统测试室	120	2	低楼层	给排水、插座 10 个
	3	应力发光暗室	100	1		灯光电路 (加遥控手柄式开关)、插座 10 个
	4	超净工作间	60	3		
	5	电学性能测试室	100	2		高功率电源 (10KW), 通风、防电磁辐射
	6	教授博士实验室	400	5		
	7	学术研讨室	300	2		
	8	研究生活动室	100	2		
3. 信息功能材料结构与器件	1	精密光学测量间 (超净间)	1000	15	1	防震、防磁、防辐射、防潮、水电、网络
	2	样品薄膜制备间	600	6		高电压、高功率用电 (50KW, 100A)、防磁、水电、防震
	3	样品处理间	300	3		水电、通风橱、废液处理
	4	固体样品制备间	300	3		高功率 (5KW) 不间断用电, 室内高温、有水电
	5	化学气相沉积室	500	3		水电、不间断用电
	6	暗室	400	3		有水电
	7	计算仿真室	600	3		不间断用电, 保持恒温

实验室	8	光电材料试验中心	1000	2		不间断用电, 水电
	9	光/电催化实验中心	600	4		实心墙体、防震、恒温、高功率电器用电、不间断供电、通风与水电
	10	教授博士实验室	400	5		
	11	学术研讨室	300	2		
	12	研究生活动室	100	2		
4. 材料合成与绿色催化校企联合研发中心	1	材料研发实验室	1200	10		通水通电有保护性气体, 一般会设置通风设备。会有废液搜集系统, 无大量废液排放。单个实验室用电功率一般不超过 10KW。
	2	材料合成实验室	600	5		通水通电有保护性气体, 一般会设置通风设备。会有废液搜集系统, 无大量废液排放。单个实验室用电功率一般不超过 10KW。
	3	绿色催化实验室	1200	10		通水通电有保护性气体, 一般会设置通风设备。无废液排放。单个实验室用电功率一般不超过 10KW
	4	催化剂制备室	600	5		通水通电有保护性气体, 一般会设置通风设备。会有废液搜集系统, 无大量废液排放。单个实验室用电功率一般不超过 13KW。
	5	材料合成制剂实验室	1500	10		通水通电有保护性气体, 一般会设置通风设备。会有废液搜集系统, 无大量废液排放。单个实验室用电功率一般不超过 10KW。
	6	研发中试车间	900	4		通水通电有保护性气体, 一般会设置通风设备无废液排放。单个实验室用电功率一般不超过 10KW
4. 材料合成与	7	质量检测实验室	600	5		通水
	8	虚拟实验仿真平台	100	1	2 楼以上	一位一插排
	9	液体制剂 GMP 实训车间	600	1		配备紫外杀菌装置
	10	颗粒剂生产车间	200	2		配备紫外杀菌装置

绿色催化校企联合研发中心	11	片剂生产车间	200	4		配备紫外杀菌装置
	12	囊剂制备车间	200	3		配备紫外杀菌装置
	13	丸剂制备车间	200	4		配备紫外杀菌装置
	14	滴丸制备车间	100	1		配备紫外杀菌装置
	15	中药提取中试车间	200	1	1	配备紫外杀菌装置
	16	中药饮片炮制车间	200	1		配备紫外杀菌装置
	17	天然药物提取室	100	2	2-3层	废液处理、通风
4. 材料合成与绿色催化校企联合研发中心	18	药物检测分析室	60	4		恒温恒湿、废液处理
	19	药物制剂及分析室	30	2		恒温恒湿、防有机溶剂
	20	药物合成室	60	2		
	21	心电图分析仪室	50	1		
	22	电解质分析和尿液分析室	50	1		
	23	电泳室	50	1		通风
	24	凝胶成像室	50	1		避光
	25	大分子分析进样系统 CESI 室	50	1		防震
	26	机房辅助室	50	1		
	27	细胞培养实训室	50	1		配备紫外杀菌装置
	28	生物监测实训室	50	1		配备紫外杀菌装置
	29	清洗间	100	1		
	30	食品安全毒理及功效分析区	200	8		电力管线、接线排、防水、给排水、通风、废液处理
	31	安全溯源链接区	100	2		电力管线、接线排
	32	教授博士实验室	400	5		
	33	学术研讨室	300	2		
	34	研究生活动室	100	2		
5. 生物质	1	中试车间	1000	2		50KW, 废水排放量年产 8 吨 主要含小分子有机物, 酸碱
	2	生物质转化制备实训室(预处理实验室)	200	1		

转化 一 体 化 实 验 中 心	3	生物质转化制备实训室（酶解实 验室）	400	1		50KW，废水排放量年产 8 吨 主要含小分子有机物，酸 碱，微生物
	4	生物质转化制备实训室（产品纯 化，包装实验室）	400	1		
	5	生物基新材料加工实训室（秸秆 制复合地板）	1000	2		
	6	研发工作室	600	4		
	7	教授博士实验室	400	5		
	8	学术研讨室	300	2		
	9	研究生活动室	100	2		
6. 智 能 制 造 创 新 应 用 实 训 中 心	1	区块链演示实验室	200	1		
	2	区块链研究开发实验室	400	2		
	3	区块链服务中心	300	2		防电磁辐射、防静电、温湿 度适中
	4	大数据工程中心	400	2	非顶 楼	防静电地板
	5	大数据岗位素质模型与就业能 力联合实验室	200	1	非顶 楼	防静电地板
	6	大数据心理健康联合实验室	200	1	非顶 楼	防静电地板
	7	大数据教育可视化联合实验室	200	1	非顶 楼	防静电地板
	8	大数据学习过程追踪与量化联 合实验室	200	1	非顶 楼	防静电地板
	9	大数据应用联合实验室	300	2	非顶 楼	防静电地板
	10	服务器机房	100	1		铺设防静电地板，防水，通 风，墙壁上要均布足够的 10A 的三孔插座，静电地板 下要有强、弱电线槽
	11	EDA 集成电路前后端仿真验证	200	1		防水，通风
	12	3D 设计制造与电磁仿真设计实 验室	200	1		防水，通风
	13	虚拟现实（VR）技术研究应用	200	1		防水，通风
	14	5G 无人机技术研发中心	1000	3		按照计算机机房标准安装 电力管线，通风、防水防电 等设施

	15	数据采集分析实验室	100	4		动静荷载：30A
	16	科学计算与智慧大数据实验室	400	2		动静荷载：30A
	17	智能机器人创新实验室	600	5		动静荷载：30A
	18	教授博士实验室	400	5		
	19	学术研讨室	300	2		
	20	研究生活动室	100	2		
7. 新材料性能分析与检测中心	1	扫描电镜室	120	1	1	独立地线，防震、防磁
	2	样品处理室（扫描电镜）	80	2	1	
	3	粉末 X 射线衍射仪	120	1	1	独立地线，防震、防磁
	4	样品处理室（粉末衍射仪）	60	2	1	
	5	单晶 X 射线衍射仪	120	1	1	独立地线，防震、防磁
	6	样品处理室（单晶衍射仪）	60	2	1	
	7	透射电镜室	120	1	1	独立地线，防震、防磁
	8	样品处理室（透射电镜）	60	2	1	
	9	核磁共振仪	120	1	1	独立地线，防震、防磁
	10	样品处理室（核磁共振）	60	2	1	
7. 新材料性能分析与检测中心	11	质谱仪	120	1	1	独立地线，防震、防磁
	12	样品处理室（质谱仪）	60	2	1	
	13	荧光寿命检测仪	120	1	1	独立地线，防震、防磁
	14	样品处理室（荧光）	60	2	1	
	15	气质联用仪	120	1	1	独立地线，防震、防磁
	16	样品处理室（气质）	60	2	1	
	17	液质联用仪	120	1	1	独立地线，防震、防磁
	18	样品处理室（液质）	60	2	1	
	19	红外光谱仪	120	1	1	防震
	20	样品处理室（红外）	60	2	1	
	21	气相色谱仪	120	1	1	防震
	22	样品处理室（气相）	60	2	1	

23	高效液相色谱仪	120	1	1	防震
24	样品处理室（液相）	60	2	1	
25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	120	1	1	防震
26	样品处理室（等离子质谱）	60	2	1	
27	原子吸收光谱仪	120	1	1	防震
28	样品处理室（原子吸收）	60	2	1	
29	拉曼光谱仪	120	1	1	防震
30	样品处理室（拉曼）	60	2	1	
31	原子力显微镜	120	1	1	防震
32	样品处理室（原子力）	60	2	1	
33	激光粒度仪	120	1	1	防震
34	样品处理室（粒度仪）	60	2	1	
35	热重分析仪	120	1	1	防震
36	样品处理室（热重）	60	2	1	
37	接触角测量仪	120	1	1	防震
38	样品处理室（接触角）	60	2	1	
39	紫外光谱仪	120	1	1	防震
40	样品处理室（紫外）	60	2	1	
41	理化元素分析室	200	1	1	实验室应有足够的通风换气设备，以及实验废水的排放管道，保持实验室内的空气新鲜洁净
42	环境演变分析室	200	1		同上
43	矿物成分分析室	150	1		同上
44	土壤分析检测室	200	1		同上
45	菌肥产品质量检测室	400	2		子母门
46	学术研讨室	300	2		
47	研究生活动室	100	2		
48	成果展示区	2000	1		

合计使用面积:	42000	
<p>备注:</p> <p>(1) 本项目根据后期实施情况,产生的实验室废液,因学校理科教学综合楼西侧设置有废液处理系统,可以达标排放,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根据各中心所报需求,不存在废气问题。</p> <p>(2) 合计面积 42000 平方米为实际使用面积,不含墙体、公共部位等面积。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应视学校及各中心实际情况进一步调整。</p> <p>(3) 有通风要求的房间,采取集中设计竖向通风管道,不分散设计。</p> <p>(4) 没有提出用电量需求的,设计时按常规用电设计。</p> <p>(5) 有防震、防磁、防辐射、不透光等所有需二次装修设计房间,均不在本次设计范围。灯光电路(加遥控手柄式开关)、不间断用电、紫外杀菌装置、恒温恒湿、防有机溶剂、通风换气设备等均属于二次装修设计时应考虑的内容,不在本次设计范围。</p> <p>(6) 各房间均设计集中式动力配电箱(与实验无关的房间除外)。</p> <p>(7) 所有实验室防盗门均开启上端玻璃观察窗。</p> <p>(8) 实验室、样品处理室采用相邻式设计,隔墙设计观察窗。</p> <p>(9) 电梯按规范要求设计。</p> <p>(10) 设计约 4000 平方米地下室,并满足人防(平战结合)、消防、二次供水设备等设备用房。</p> <p>(11) 公共部位(如楼梯、走廊、阳台、卫生间等)按规范设计。</p>		

八、设计依据及要点:

1. 依据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部门政策,相关工程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安徽省现行的地方性政策法规,相关工程设计规范标准;
2. 《阜阳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最新版;
3. 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
4. 因本项目南临西湖大道、西临南京路,规划设计需符合《关于阜阳师范学院新增用地变更规划内容的函》(阜规设函(2018)316号)及最新版《阜阳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要求;
5. 设计任务书;
6. 发改委立项备案批复(发改中心(2020)118号);
7. 地形图;
8. 经阜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通过的“阜阳师范大学西湖校区总平面规划图”;
9. 规划设计方案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文件,如会议纪要等;
10. 充分考虑可持续发展的需求,重点考虑新材料工科实验实训建筑功能需求的特殊性,考虑对供水、防水、高压电力、通风、防静电、独立地线、插座等的特殊需求,合理选择室内外建筑材料及工艺,提供安全、舒适、便利、无障碍的环境。

九、建筑设计成果要求:

1. **设计成果文件要求:** 项目总体规划构思设计说明。提供展示图一套,内容含:设计说明、总体规划设计图,总体规划鸟瞰图、沿街效果图、夜景图、立面图、交通组织及配套布置分析图、外观效果图、景观效果图、内部效果图及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效果图。提供准确的经济技术指标统计表。文本以 A3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一式五份。

2. 设计成果纸质文件要求：全部设计成果应制作成纸质文件，规划设计方案文本数量应满足学校会议审定、规划评审用量，规划评审通过后，提供至少 5 本定稿规划设计方案文本；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等文件数量均应符合有关要求，同时提供 3 套预留存档；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勘）6 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节能报告等数量应符合评审要求；同时提供 3 套预留存档；拟建建筑施工图应提供 10 套加盖审图合格章的全套蓝图，并与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同时提供审图过程中的审图意见回复单一式四份（加盖公章）。

3. 设计成果电子文件要求：全部设计成果应制作成电子文件，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勘）、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节能报告、规划设计方案文本文件应提供 doc 或 pdf 格式文件；设计方案、施工图等图形文件采用 dwg 格式文件。

以上要求未提及的部分按照国家、安徽省或阜阳市的规划设计规范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 联合体协议书
- 四、 投标保证金
- 五、 设计费用清单
- 六、 资格审查资料
- 七、 设计方案
- 八、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m²的投标总报价, 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1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2	设计服务期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函附录 2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我单位参加本次投标，承诺如下：

1. 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被发现提供虚假资料，同意取消投标、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
2. 不挂靠和借用资质投标，不串通投标。如被发现，同意取消投标、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
3. 除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外，我方不因任何其它原因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4. 我方同意将达不到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仍参与投标或被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等暂停、取消公共资源交易资格且在限制期内仍参与投标的情形视为弄虚作假，同意取消投标、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
5. 我方曾因违反《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承诺，被招标人等相关单位处理后，在我方承诺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限内，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同意视为弄虚作假，同意取消投标、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
6. 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是与我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办理了社会养老保险的正式职工。否则同意取消我方投标和中标资格。
7. 我方参与投标的投标报价不高于或等于该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同意视为串通投标并接受处理。
8. 我方中标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9. 我方作为投诉人投诉时，投诉书上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与我单位数字证书（CA 锁）内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一致（系同一人所签）。否则视为弄虚作假。
10. 如监管机构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不是同一人所签或对签字有疑议时，我方同意在被告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让双方协商确认并经监管部门同意的地点（或在监管机构见证下与被投诉人约定的鉴定机构）进行字迹辨认和鉴定，否则视为弄虚作假。

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形之一的，我单位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1至3年内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被处理后，我单位不因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向招标人申请予以恢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招标人也不以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为由提前解除对我单位的处理。愿意公开披露我单位违反承诺的不良行为信息，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我方在中标后的履约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绝不放弃（拒绝）履约，同意招标人（甲方）给予我单位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年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处理。处理期间，我单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提前解除对我单位（乙方）的不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期限的要求。

此承诺不受投标有效期的限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承诺

_____（项目监督部门）

我单位如对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提起投诉，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自行办理投诉事务或由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并做如下承诺：由法定代表人自行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当将《投诉递交函》随同投诉书同时递交；委托代理人投诉的，应当将《投诉授权委托书》随同投诉书同时递交。《投诉递交函》或《投诉授权委托书》为投标文件内容，我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选择其中一项详细填写，内容填写不完整，系否决投标条款，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

有关示范文本如下：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诉递交函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由我负责办理本项目投诉事务。我单位不再委托其他人员办理有关投诉事务。如有他人以我单位名义办理该项目投诉事务，均视为冒充我单位人员，属招摇撞骗行为，监管部门应不予受理，有权对冒充人员身份信息予以曝光，并可凭此委托书代表我单位向有关国家机关报案，其法律后果由冒充人员承担。

办理投诉事务是指：1. 投诉书的提交 2. 投诉的陈述和申辩 3. 投诉质证 4. 配合监管部门对投诉事项的调查 5. 投诉回复领取 6. 撤回投诉 7. 向有关领导和部门反映情况 8. 其他与投诉有关的事项。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诉递交函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应与投标人单位数字证书（CA 锁）内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一致（系同一人所签），投标人投诉时应持该投诉递交函，否则投诉不应受理。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我已知晓投诉事项，本人电话_____用于投诉沟通。现委托（ 1 名 名）代理人，分别为：

1. 姓名_____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2. 姓名_____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为我方办理投诉事务授权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提起投诉，办理有关投诉事务。以上人员无权转托他人办理有关投诉事务，除以上人员外，我单位不再委托其他人员办理有关投诉事务。如有他人以我单位名义办理该项目投诉事务，均视为冒充我单位人员，属招摇撞骗行为，监管部门应不予受理，有权对冒充人员身份信息予以曝光，并可凭此委托书代表我单位向有关国家机关报案，其法律后果由冒充人员承担。

委托期限：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本委托书中办理投诉事务是指：1. 投诉书的提交 2. 投诉的陈述和申辩 3. 投诉质证 4. 配合监管部门对投诉事项的调查 5. 投诉回复领取 6. 撤回投诉 7. 向有关领导和部门反映情况 8. 其他与投诉有关的事项。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1. _____ 2.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应与投标人单位数字证书（CA 锁）内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一致（系同一人所签），投标人投诉持该授权委托书，否则投诉不予受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
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有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与前附表要求一致的复印件：

二、保证金如采用转账或电汇，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部分地区如取消投标企业基本账户的，须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取消企业基本账户的有关文件依据复印件），并提供转账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

三、保证金如使用金融机构保函的，出具的保单内容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1、保函有效期同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如该项目投标有效期延长的，该保函有效期一并延长。

2、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投标人存在下列未履行相关投标义务情形之一的，我方在收到你方提出的书面索赔通知以及本保函原件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本保函约定的保证金金额。

（1）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要求与你方签订合同；

（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4）招标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具体见招标文件约定）。

五、设计费用清单

1.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投标人**主体库中**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应清晰，关键内容**可以辨认。否则，投标人应承担因复印件关键内容不可以辨认的风险。

3. 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如发生合法变更、重组、法人名称变更，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审批件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业绩、奖项等具备继承性。

4、以上参与评审的证书、证件等资料提供复印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要求从交易主体信息库中勾选链接上传的资料，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主体信息库，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必须勾选链接上，否则不予认可。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 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八、综合评审评审资料（综合评审打分）

8.1 业绩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评审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8.2 获奖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奖单位	发奖时间	备注
投标人获奖				

注：1、如要求业绩须提供

(1) 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2) 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2、如要求奖项作为评审项以投标文件中的获奖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

3、投标人主体库中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应清晰，关键内容可以辨认。否则，投标人应承担因复印件关键内容不可以辨认的风险。

4. 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如发生合法变更、重组、法人名称变更，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审批件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业绩、奖项等具备继承性。

5、以上参与评审的证书、证件等资料提供复印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要求从交易主体信息库中勾选链接上传的资料，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主体信息库，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必须勾选链接上，否则不予认可。

九、其他资料